

宜蘭律師公會會員權利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第十八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並訂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第一條

依據宜蘭律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10條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員權利範圍如下：

- 一、發言權。
- 二、表決權。
- 三、選舉權。
- 四、被選舉權。
- 五、罷免權。

第三條

主區會員依據章程第10條規定行使會員權利，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因受懲戒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未滿者。
- 二、受除名懲戒確定者。
- 三、自行退會或依本會章程規定令其退會者。
- 四、積欠常年會費達一年應繳金額以上者。

第四條

兼區會員無第二條所規定會員權利。

第五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律師公會會員福利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第十八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並訂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第一條

依據宜蘭律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10條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員福利範圍如下

- 一、會員結婚之賀儀。夫、妻皆為會員者，得各自申請。
- 二、會員、會員配偶或其直系親屬死亡之奠儀及輓聯或花籃。
- 三、會員之重大傷病補助，同一重大傷病以補助一次為原則。重大傷病之認定比照中央健康保險局重大傷病標準辦理。
- 四、會員非重大傷病住院、手術之慰問金，同一非重大傷病以給予慰問金一次為原則。
- 五、會員健康檢查暨其配偶生育補助。夫、妻皆為會員者，得各自申請。
- 六、重大災害補助。
- 七、會員敬老事項。
- 八、會員團體活動事項。
- 九、會員本人設立之事務所開幕之花籃。致贈以事務所為單位。
- 十、其他經理事長認為必要者。

宜蘭律師公會會員福利辦法

第三條

主區會員有依據本辦法申請給與福利之權利，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因受懲戒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未滿者。
- 二、受除名懲戒確定者。
- 三、自行退會或依本會章程規定令其退會者。
- 四、積欠會費六個月應繳金額以上者。

成為主區會員未滿一年者，僅得申請給與本辦法所訂福利金額之半數。

第四條

第二條福利範圍，如附表。並得由理事會依本會財力狀況整合訂正或修正。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應由會員或其家屬至遲於事由發生或終止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福利支出，新台幣參萬元以下者，由理事長核准動支；逾新台幣參萬元以上者，由理事會決議動支。

第七條

會員福利支出按年提撥，除本辦法所定福利實施事項外，不得移作他用。

宜蘭律師公會會員福利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福利範圍附表：

福利項目	項目及金額
1. 會員結婚	禮金6000元
2. 會員死亡	奠儀12100元，輓聯或花籃(2000元以內)
3. 會員配偶或其直系親屬死亡	奠儀3000元，輓聯或花籃(2000元以內)
4. 會員重大傷病	補助5000元 ~ 30000元
5. 會員非重大傷病住院、手術	慰問金2000元 ~ 5000元
6. 會員生育補助	補助2000元
7. 會員重大災害補助	補助5000元 ~ 30000元
8. 敬老及團體活動補助	授權理事長依預算勻支
9. 會員事務所開幕	致贈花籃
10. 其他	授權理事長依預算勻支